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49號

原告 劉以菊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二樓

送達：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
00弄00號

被告 呂妮臻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
號四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
93號），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知悉金融帳
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得預見任意將所
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供他人利用該帳戶為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
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最後操作時間後之同
日某時，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使
用者代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
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向原告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手段，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

01 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
02 內，再經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
03 所得，被告前開行為業經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被告與詐騙
04 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造成原告受有
05 新臺幣（下同）30萬元財產損失，並因此生意周轉不靈，陷
06 入生活困頓，精神受有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害3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調查筆錄、遠東銀行112年9月8日
14 遠銀詢字第1120005558號函附附表一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
15 交易明細表、附表一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附於本院113
16 年度金訴字第351號刑事卷宗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5-30頁)，
17 且被告前開行為所犯刑事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
18 訴字第351號判決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9 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後，被告及檢察官均提
20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
21 7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2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
24 年度金上訴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87
2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電子卷證
26 核閱無訛；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
27 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
29 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3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4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05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06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07 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自己所有如附
08 表一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使用者代號暨密碼予詐欺集
09 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
10 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係
11 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亦為原告受有30萬元
12 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視為
13 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原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是
15 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
16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於
17 法有據。

18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9 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1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
23 195條第1項所明定。是依前開規定，自須被害人之身體、健
24 康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時，始可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損
25 害即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其遭詐騙30萬元，生意周轉不
26 靈、生活陷入困頓，精神痛苦，請求精神賠償10萬元等語，
27 然被告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不法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
28 告，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係屬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其人
29 格法益未受有不法侵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非財產上
30 之損害，核與前開規定不符，不能准許。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7 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
08 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5日(於113年7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10 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於
11 113年7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7頁)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
13 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5 元，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
19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3 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4 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張桂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林彥丞

05

附表一		
開立帳戶之帳號	開立時間	被告最後操作時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2年5月31日11時26 分（同時申請網路銀 行、約定轉帳）	112年5月31日11時49 分提領開戶現金1000 元

06

附表二			
詐騙手法	匯款入帳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加入投資群組，即可帶領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1日 12時29分許 (由戶名「丞岡 工業有限公司」 土地銀行帳戶轉 帳存入)	30萬元	附表一帳戶(112年6月1日12時33分許，轉出40萬元至008-***1961號帳戶)